附件1

部门预算项目分类管理及

归口管理情况

一、校级基本运行保障项目

包括安保、物业、水电煤、用车租赁、办公用品购置、网络通信等项目，不纳入项目库管理，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直接申报，财务处对其中大额项目开展定期评审。

二、定额管理类项目

指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支出标准和数量要求的项目，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、抚恤金、体检费用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、离退休经费、财政经费安排的学生奖助学金等项目。本类项目申报项目库时直接向财务处申报。

三、特定目标类

其他项目全部纳入学校项目库管理，经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立项后统一提交到财务处，提交时将所需资料一并上交。

具体包括教育教学改革、学科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学生工作及学生奖助学金、国际交流、信息化建设、文化建设、房屋修缮、零星维修、办公设备采购、设备维修维护、各类会议、干部培训、运动会及体育竞赛、图书资源及电子资源、校园技防和消防安全建设、其他各类业务专项。